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转发《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 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（农委），
漯河市、兰考县畜牧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。现将农业农村部修订后的《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